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2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昇峰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應行送達之文書，因其現住居所在不明，無從送達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

法官 張明道

法官 吳祚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宜蓓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